依苗木無償配撥數量分析本市辦理植樹造林業務成果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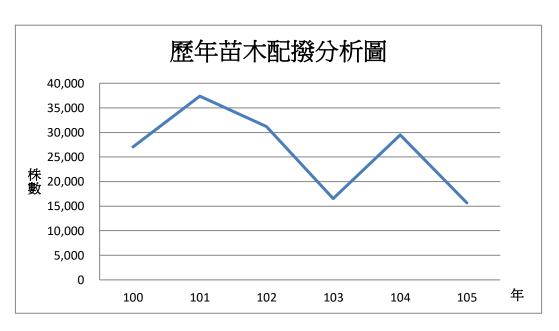
民國 85 年 7 月賀伯颱風災變後,嚴重的水土災害,暴露出台灣山林長久以來無止境濫墾濫伐及超限利用的問題。為增加森林覆被,達到涵養水源及國土保安功能,本市除配合中央實施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外,每年亦提供苗木無償配撥,盼能喚起市民愛林及環保意識,期許透過民間共同投入造林工作,提升本市森林覆被,達到國土保安效益,減少因天然災害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,進而增進本市居住環境品質及與環境教育機會。

二、苗木無償配撥簡介

民眾持自有或取得合法使用權之本市境內可供造林使用土地,皆可申請苗木無償配撥。本市苗木無償配撥申請分兩階段,第一階段由造林地所在區公所於每年7月至9月受理,配撥時間由12月至隔年3月止,第二階段由本局於每年1月至2月受理,配撥時間由1月至3月止。苗木配撥數量以可提供造林之面積,每公頃1500株之比例計算,每筆土地以申請1次為限,故可由苗木配撥數量推估造林面積。

三、歷年苗木無償配撥數量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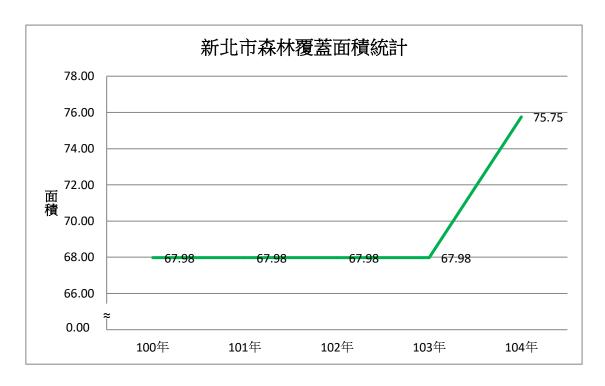
苗木配撥量乃依據民眾需求量而定,一般而言,如當年度提供樹種符合民眾偏好,則配撥量相對增加,統計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之配撥量,自 101 年配撥量達到高峰後,除 104 年配撥量遽增外,整體而言呈現逐年下降趨勢(圖一)。



圖一 歷年苗木配撥分析

四、從苗木配撥數量看造林推廣成果

本市 100-103 年森林覆蓋率為 67.98%,至 104 年森林覆蓋率已達 75%(圖二)(依森林調查成果更新,本府主計處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105 年統計資料尚未產生),可見本市配苗予民眾自行造林,造林推廣已有初步成效。又因配撥之苗木逐年成林,可供造林空間逐漸減少,故配撥量逐年下降。森林之經濟性及公益性效益,將隨時間而逐漸顯現,如何在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下,對綠色資源作永續經營管理,是政府未來努力的目標及方向。



圖二 新北市森林覆蓋面麵統計

資料來源: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 9 月編印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(94-104 年)